

关于开展武汉市2024年度体育教练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体育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长江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各区职改办，市人才服务中心，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我市2024年度体育教练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方便申报人员、用人单位及时准确申报与推荐，根据省、市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经市人社职改部门备案，现就本次职称评审材料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体育教练员岗位上从事体育教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三）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居证、武汉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四）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1.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

2.除按有关文件规定延缓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以外，已退休人员和达到退休年龄人员。

3.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了的。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留置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的。

4.记入全省职称失信黑名单，且仍在记录期限的。

5.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不得申报参加两个及以上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当年同一系列（专业）只能申报评审一次。

申报后发现上述情形的，审核不予通过；已有评审结果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渠道和方式

（一）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对照申报评审条件，对其业绩情况进行审核、公示、推荐，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武汉市体育教练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人事档案关系在市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通过本单位人事部门逐级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区级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初级职称评审的，经本单位同意并由区人社职改部门向“评委会办公室”书面委托，方可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其他（非公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1.在我市工作且在我市缴纳社保满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档案托管证明，经用人单位书面推荐，可通过单位注册纳税所在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受理点申报职称评审。

2.人事档案关系由市、区人才服务中心实行人事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推荐，可通过人事档案所在人才服务中心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3.自由职业人员按就近原则在武汉常居地所在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受理点进行申报，并由非公人才职称申报受理点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三）人事档案关系非我市管辖的专业技术人员，按人事管理权限委托评审。须个人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审核推荐，由具有相应人事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向市人社职改办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参加我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四）中央在汉单位或外省市国有企业需委托我市代为评审的，按《湖北省评委会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规〔2021〕4号）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三、申报数量

（一）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申报，申报单位须填写《2024年武汉市纳入岗位设置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评审申报情况备案表》，由市、区相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核后，交“评委会办公室”

备案。对纳入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试点的单位，结构比例按报备方案执行。未完成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完成岗位设置工作后，在结构比例内按岗推荐。

经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审批的“双肩挑”人员可申报职称，申报时应提供审批手续，且从事一线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全年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

（二）非事业单位不控制申报数量。

（三）经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联合选派、参加对口援外、援藏、援疆等援助工作半年以上，且在服务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进行申报。

四、申报条件

（一）体育专业人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省人社厅、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鄂人社职管〔2021〕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竞技体育教练员和体能教练员应按要求完成训练理论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等岗位培训并取得相应等级的《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视为水平能力测试合格成绩，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按国家体育总局规定有效期4年。群众体育教练员应取得体育行业公益性或职业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其任职时间和聘任时间按实足年限计算，截止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

（三）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和专业岗位，可以用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例等综合性成果替代论文要求。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不作论文要求。

（四）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取得资格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视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现在民营企业工作且符合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在专业能力水平方面重点考察其工作实绩和社会贡献。

（五）党政机关交流、部队转业安置或海外归国等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首次申报职称时，可不受基础职称限制，比照同等资历、水平人员，在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按正常条件直接申报参加相应职称评审。军人退役后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按鄂职改办〔2018〕46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申报流程及时间

2024年职称评审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所有申报个人按照“干什么、评什么”原则，通过“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并按照规定审核报送纸质材料。

（一）网上申报

1.网上申报流程

（1）单位创建账号

各主管单位及用人单位要确保在个人网上申报前完成账号的创建工作，否则个人无法申报。用人单位的账号由上级单位（或主管单位）创建，上级单位（或主管单位）的账号由市人社职改部门创建。

（2）个人申报

所有申报个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访问“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个人申报端（<http://59.175.218.201:8501>）点击“职称申报”栏目进行申报。在网上完成个人账户注册，绑定用人单位（自由职业者按照申报渠道安排绑定相应非公受理点），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选择合适的职称评审计划，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交至用人单位审核。

注：个人申报端载有《系统操作手册》供查阅。填报界面若干栏目均有相应提示信息。特别提示，持有效期内岗培证书的个人，在填报界面“是否有近三年的水测成绩”栏目应选择“是”，选择“取得水平能力测试合格成绩的年度”，“水测成绩”填写“合格”。

（3）推荐审核

用人单位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单位审核端（<http://59.175.218.201:8502>），对申报人员网报

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人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基层推荐意见”栏目内填写“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然后按管理权限将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材料逐级报送上级单位直至主管部门审核。各主管部门（包括各区人社职改部门、市直各行业主管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职能职责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退回原因；对不符合申报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报人。

注：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材料、送审完成后，应在“统一审核”功能界面上确认申报人员不在“待审核”、“待送审”栏目名单内。对于审核不通过人员，需要退回的，应在系统内选择适当的节点退回，并及时电话联系告知。

2.网上申报要求

（1）个人申报和单位推送前，请认真阅读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系统操作手册》，正确选填相关信息和推送路径。

（2）网上填报信息将长期存档，申报个人应确保信息真实有效，上传能够反映个人业绩能力的有代表性的、清晰可识别的材料，避免因材料模糊被退回或评审受到影响。

3.网上申报时间

（1）个人填报时间：2024年9月25日至10月23日

所有申报个人须在填报时间内将申报信息提交单位审核。申报个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在规定时间内已提交申报信息的，如因申报资料不齐全被退回，可进行补充或修改操作。

（2）单位审核时间：2024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

各级审核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合理安排审核时间，并在规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信息推送。请尽量提早，避免扎堆延误。审核时间截止、申报系统关闭后将无法推送审核信息。

（二）纸质材料申报

为提高申报规范化，制作“2024年度中级教练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作为参考。需报送的证明材料和业绩材料分别进行装订和装袋（要求报送的材料为一份以上的，一份装订，其余装袋）。主要包括：

1.用人单位推荐评审函，说明申报人的姓名、现职务任职资格、是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明确职称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区级事业单位所属申报人员的委托评审函还应加盖单位主管部门和区职改部门公章）；

2.《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纸质版一式2份及电子文本。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一式2份及5个工作日以上单位公示证明，均加盖公章。没有提交承诺书和公示证明的报审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4.《体育教练员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3份。

(1)《申报表》第1页“相片”栏内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规范登记照片(底色不限),详细填写表格内容。

(2)个人填报的内容均须打印填写(不允许手填或打印后手动更改),每页每项须填写齐全,没有的填“无”。

(3)“项目”栏,须填写具体项目,以国家正式开展的运动项目标准名称为准,不允许缩写。

(4)“参加工作时间”及“任教练时间”栏,须填写具体年、月。不可笼统填写“已工作多少年”或“已任教多少年”。

(5)“工作经历”栏,须如实填写,时间必须具体到月,格式如“1995.02-2008.12”。

(6)“代表性成果、学术交流”栏,填写的代表性成果名称要与实际提供的稿件相符。

(7)申报人在本执教方向内,根据业绩实际情况填报1个或多个业绩情况表,不可填报其他执教方向的申报表。相关对应关系见下表。

业绩表格 执教方向	业绩情况表1	业绩情况表2	业绩情况表3	业绩情况表4
	带训运动员比赛成绩情况	输送运动员情况	带训运动员训练达标情况	执教社会效益情况
竞技体育教练员	√	√		
体能教练员	√		√	
群众体育教练员	√	√		√

填报业绩情况表1和业绩情况表2时，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鄂人社职管（2021）4号）规定的业绩要求，如实填写，页面不够的可以附页。申报人所申报的业绩，必须达到《湖北省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有关要求。

业绩情况表3仅限体能方向的教练员填报。

业绩情况表4仅限群众体育方向的教练员填报。

竞技体育、体能方向的教练员填写的业绩情况表均须由市级体育行政单位竞技体育部门审核，在意见栏加盖公章确认。群众体育方向的教练员填写的业绩表格须由市级体育行政单位群众体育部门审核，在意见栏加盖公章确认。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培训证书（拟申报级别）原件（原件查验后返还）和复印件各1份，用人单位负责人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公章。

6.证明本人能力、水平和业绩的各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所有复印件必须由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7.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供《破格申报资格审查表》，表中勾选注明破格类别（学历或资历），并对照《湖北省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中有关破格条件申报，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改报专业的人员须

提供《非本专业职务改报转评、晋升本专业职务审批表》。以上材料必须提供原件，按照规定程序，报市职改办审批。

8.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须经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非公领域申报人员由单位出具近三年书面考核评价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报告上签字、加盖公章。

9.个人近5年工作业绩总结1份，内容要求具体、真实，总结由个人签名，并经单位审核加盖公章。

10.综合考评一览表一式12份，每份加盖公章。

（三）从机关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填写《机关分流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审查表》，并由单位提交证明其原公务员身份和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任职通知复印件（仍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参公身份的人员一律不得申报），单位加盖公章、证明人签字，并报市职改办审核同意。

（四）申报人所有业绩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证书、证件等在复印件上加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名。

（五）严格执行破格申报专审制度。对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严掌握破格申报与推荐。确有真才实学、突出能力、特殊成果、显著业绩的破格申报者，须经破格专审程序后受理。事业单位人员“单破”需报市职改办专审（“双破”申报不予受理）；企业人员“单破”需经主管部门出具专审意见，“双破”需报市职改办专审。

（六）转评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符合现专业技术岗位能力业绩条件的，可以申报转评。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原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原职称系列（专业）与现申报教练员（专业）相近、岗位职责相关联的，原岗位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转评、晋升，同一年度不得申报两个及以上专业职称。

（七）需要报送我市初级体育教练员职务任职资格的单位，比照上述中级教练材料报送评审材料。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1.各优秀运动队申报体育教练职务任职资格的教练员须提交填报的《体育教练员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中业绩情况表

（一）、业绩情况表（二）相关原始佐证材料，包括教练员岗位（职务）聘任文件、证明所带运动员培训时间及主管（协管）该运动员时的训练教案、所培训运动员取得运动成绩时间等材料，如未能提供相关原始佐证材料，其填报工作业绩将不予认定。体能方向的教练员还须提供业绩情况表（三）相关原始佐证材料，如未能提供相关原始佐证材料，其填报工作业绩将不予认定。

2.各类业余体校申报体育教练职务任职资格的教练员须提交填报的《体育教练员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中业绩情况表（二）相关原始佐证材料，包括运动员输送认定文件、证明所带运动员培训时间及主管（协管）该运动员时的训练教案、运动员参

赛秩序册成绩册以及运动员成绩获奖证书原件等材料，如未能提供相关原始佐证材料，其填报工作业绩将不予认定。

3.申报群众体育教练职务任职资格的教练员须提供《体育教练员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中业绩情况表（一）（二）（四）相关原始佐证材料，如未能提供相关原始佐证材料，其填报工作业绩将不予认定。

4.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对报送的纸质材料要进行原件审核（身份证除外），审核人员需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审核手续不完整的材料，市评委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5.非公有制单位的人员，提交证明本单位性质的有效文（证）件和确认本人为该单位员工的有效证明原件。

6.从国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交用人单位引进、调入文件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主要负责人签名。

7.以上所要求提交的资料须与网上申报的信息内容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六、报审材料注意事项

（一）所有报送的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在职称申报、推荐、公示、审核等环节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各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和业绩成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把关，报送前要将申报人员基本材料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未按要求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上报参审。

所有报送材料的复印件须由推荐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如发现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取消评审资格，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提供的审定材料必须清楚、真实、完整、一致，不得多项、漏项或涂改。申报的评审材料严格按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装订范本》的规定要求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律使用A4规格纸张。

（三）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四）申报材料、本人两寸免冠彩照（及电子版）四张（照片背后注明姓名）一并送交评委会办公室（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95号塔子湖体育中心武汉市体育局5楼518室，电话：027-85578029）。所有材料均应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集中提交。评委会办公室不受理个人前往申报。

（五）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23日，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需要报送武汉市体育教练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代评）初级体育教练员职务任职资格的单位，请比照中级教练材料报送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同步报送纸质评审材料，不再另行通知。

(六) 凡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时间及要求网上申报并报送材料的本年度将不再受理,请各单位严格把关,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装订范本
2.2024年武汉市纳入岗位设置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评审申报情况备案表
3.武汉市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综合考评一览表
4.诚信承诺书
5.体育教练员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6.专家对教练员代表性成果鉴定表
7.单位公示证明
8.非本专业职务改报转评、晋升本专业职务审批表
9.破格申报资格审查表
10.机关分流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审查表
11.武汉市及各区非公人员职称受理点一览表
1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

武汉市体育教练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